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103 年最新法令修正

一、就業服務法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二、勞基法：

第四十五條（未滿十五歲之人之僱傭）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一項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年齡、工作性質及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等因素定之。

未滿十五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前項及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童工工作時間之嚴格限制）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四、基本工資

1. 時薪(計時工)：每小時 109 元調高為 115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2. 月薪：每月 19047 元調高為 19273 元，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

五、勞保費率

1. 103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費率將由 9% 調高 0.5% 為 9.5%，往後每年勞保費率將逐年調漲 0.5%，至 104 年將調漲至 10%，以後改為每二年調漲 0.5%，直到 116 年調漲至 13%。
2. 若本國勞工投保金額為 19047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自付額自 343 元調漲為 362 元。外籍勞工因不適用就業保險，自付額自 305 元調漲為 324 元。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勞保局】



雇主資訊通報簽收單

雇主名稱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通報期數	102A01
送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雇主/承辦人員 簽 收	
簽收日期	

請您於收到資訊通報後回傳此簽收單，謝謝您的配合！

高億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服務專員：黃雅惠